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3767240619G000000101001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4-06-19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485通讯 线缆	CABLE-485-USB- 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5	70	35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**¥35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中天斯壮;邓倩;1565016131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中天斯壮;邓倩;1565016131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收到货请及时对收到的货物数量，型号，外观，包装进行验收，有异议7日内提出，否则视为乙方发货无误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先发货，乙方收到货物后45天内付清全款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签字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青岛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泸州西路300号商务
办公楼106室及车间

委托代理人：邓倩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5016131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市分行37150199770600007240

税号：91370281MACGTJP53C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6-19